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天区排水管网病害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1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其所需的朝天区排水管网病害排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54；

项目名称：朝天区排水管网病害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4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排查范围为朝天区主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及大巴口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包含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本项目排查检测管网共计 52.88km，其中雨水管网 20.77km，污水管网 28.51km，雨污合流管网 3.6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主要在文昌路、南出口及其它城乡结合部）。对于住宅小区、商业体、企事业单位等，排查至其接入市政管网的出户井，内部排水管道系统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三、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分包：供应商拟分包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

如不分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水柜路广元通大道商业城2栋5楼66号。

七、开启时间

时间：2022年12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行政中心一楼

联系方式：15883981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水柜路广元通大道商业城 2 栋 5 楼 66 号。

联系方式：0839-5646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839-5646385

十、政采贷（融资渠道）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预算金额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2.41 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2.41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	分 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7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 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节能环保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属于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和型号以节能清单“★”标注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6385</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6385</p>
15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6385</p>
16	供应商询问 和质疑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83981558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39-5646385</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将拒收。</p> <p>2. 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必须是本单位法人或隶属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p> <p>3. 质疑书格式及必要的材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要求执行。</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9—862163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成交金额的 1.5% 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代理费缴纳信息：</p> <p>账户名称：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951004010007199015；</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莲花路支行。</p>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1	备注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服务 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相关文件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

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

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磋商文件第三、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和有关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8.10 响应文件分包装订, 每个包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如涉及)。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 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如遇疫情原因, 请提前联系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

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为管道检测，比例为40%。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验收方案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4.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583188855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百利城一期2栋5楼66号-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62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規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二、本项目的提出的特殊条件：如分包：供应商拟分包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如不分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如分包：供应商拟分包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如不分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

▲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排查范围为朝天区主城建成区范围内及大巴口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包含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本项目排查检测管网共计 52.88km，其中雨水管网 20.77km，污水管网 28.51km，雨污合流管网 3.6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主要在文昌路、南出口及其它城乡结合部）。对于住宅小区、商业体、企事业单位等，排查至其接入市政管网的出户井，内部排水管道系统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管网 CCTV 检测（可分包）

对同心大桥以南区域及大巴口园区的污水管道、合流管道、检查井进行检测，检测长度约 26.11km。

（2）管网潜望镜 QV 检测（可分包）

对雨水管道和军师街、明月路等路段的污水管道及检查井开展 QV 检测，检测长度约 26.77km。

（3）预处理作业

对潜溪路、明月路等路段的污水管道开展疏通清淤作业，管道长度合计约 3KM，内容包括管道封堵与拆除、井内降水、临时导排水、测毒、通风、疏通清淤。

（4）建设排水管网 GIS 系统 1 套。

（二）主要服务要求

（1）管道病害检测

1) 检测方式选择

① 病害严重的管道以闭路电视（CCTV）检测为主，以准确诊断病害种类及病害

等级，为后期病害管道的整治修复提供准确依据。

② 病害程度较轻的管道以潜望镜（QV）检测为主，对病害检测不留空白，病害问题早发现、早处理，以消除安全隐患。

③ 对管道渗漏、错接乱接等病害，必要时辅助以烟雾实验、染色实验、声呐检测等技术手段，以对病害状况做准确诊断。

2) 检测作业

① 潜望镜（QV）检测

根据现场踏勘及日常管网维护情况统计，以下道路沿线的污水管道病害问题较少：军师街、明月路、清风大道一段、陵江东路、陵江西路、稼轩街、龙门街、太白街、德胜街等合计约 6km 污水管道，对此 6km 污水管道采用 QV 检测。

经现场初步踏勘，雨水管道病害多以砂石泥土沉积为主，管道结构性缺陷较少，可采用 QV 检测为主要方法对 20.77km 雨水管道进行病害排查检测。

以上，采用 QV 检测的管网共计 26.77km。

② 闭路电视（CCTV）检测

经现场踏勘并结合日常管网维护资料统计，除明月路、军师街等部分路段沿线的污水管道已做修复整改，潜溪河同心大桥以南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年代较长，日常运行维护中发现病害问题较多，此区域污水管网 22.51km，雨污合流管网 3.6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主要在文昌路、南出口及其它城乡结合部）。大巴口园区存在严重淤堵管段，且大巴口园区内重型货车往返频繁，管道受道路荷载影响更大，管道病害发生几率更高，此区域污水管网长度约 3km。以上两处区域污水管网及雨污合流管网共计 26.11km，对此 26.11km 污水管网和雨污合流管网采用 CCTV 检测技术进行功能性缺陷检测和结构性缺陷检测。

为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在必要时对污水管道和雨污合流管道进行高压冲洗，清理管壁杂物，使管道病害情况充分暴露。当因管道病害或管径小于 300mm 而导致 CCTV 不能进入管内时，采用 QV 进行检测。

检测过程中发现其他雨污合流管道的，采用 CCTV 对管道病害进行检测。

检测作业后，形成管道检测评估报告，为后续管道病害的整治、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2）检测预处理

当管道或检查井因功能性病害，阻碍检测设备进入管内开展检测作业时，需对管道进行预处理，清除功能性缺陷，以实现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工作内容包括管道封堵及拆除、井内降水、临时导排水、有毒气体检测、机械清淤或人工清淤、现场清理等。完成管道或检查井的预处理作业后，方可开展检测作业。经前期现场踏勘并结合管道运维资料统计，需要进行预处理作业的管道长度合计约 3km，需要进行预处理作业的管道主要位于潜溪河同心大桥以南区域的潜溪路、明月路部分路段、清风大道二段、文昌路等道路沿线和大巴口园区望江路沿线。

（3）排水管网信息系统(GIS)建设

结合排水管道检测数据成果、管线规划和竣工等资料，完善已有排水管道普查数据成果，并利用管线探测、测量等技术对新增排水管道进行数据采集，更新排水管线数据库，保证管线数据的现实性和准确性，并建成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助力提升排水设施运营管理水平、规划决策水平，为保障排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现代数字化管理手段。

（三）成果要求

1、查清雨、污水管网系统的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以数据解释现象，形成管道检测评估报告，为病害管道或检查井的整治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建设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2、检测评估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测概况说明：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道路的地理位置、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②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

③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④关于设施本身状况及运行情况的评价（包括：管网现状、存在问题、评估分析、整改建议）。

⑤影像资料（光盘制作，包括管道检测原始影像及经编辑的管道检测影像）

（四）技术依据

-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9；
-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1-2017）；
- 7、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DB51/T2276-2016）；
- 8、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规定（DB51/T2277-2016）；
- 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1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11、《城镇污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2、《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3、四川省有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

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4、履约能力及其他项目

(1) 人员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

(2) 类似业绩：供应商或分包单位具有排水管网检测或排水管网维护项目相关经验；

(3) 服务要求：供应商服务方案包括：①施工布置、②预处理措施、③病害检测方案、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建设、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⑤工作进度安排；⑥应急保障措施；

(4) 后续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后续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病害补充排查，并及时更新检测数据等成果资料，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提供 7×24 小时的后服务电话及后续服务人员名单；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承诺 30 分钟以内响应，8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

③提供详细的后续跟踪服务内容。

★5、安全要求：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_电话_____) 。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身份证明需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说明：法定代表本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页。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一（如不分包）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朝天区排水管网病害排查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如分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朝天区排水管网病害排查项目 **管道检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朝天区排水管网病害排查项目 **管道检测除外其他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成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中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程度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响应程度”内容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程度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商务及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响应程度”内容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按照综合评分法中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他形式进行惩戒。

九、服务方案/后续服务

格式自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最终报价函（单独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万元)
朝天区排水管网病害排查项目		
合计（大写）：		

注：

- 1、最终报价包含完成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磋商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磋商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p>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需响应全部实质性要求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15×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5.0	共同评分因素
1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得 5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得 5 分；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7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3、技术人员：配备中级及以上市政或市政给排水工程师的得 5 分，本项最多 5 分。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记分；②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以上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	22.0	共同评分因素
2	详细	业绩	供应商或分包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0	共同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备注
	评审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排水管网检测或排水管网维护项目业绩； （2）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详细评审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3.0	共同评分因素
4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①施工布置、②预处理措施、③病害检测方案、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建设、④安全生产保障措施；⑤工作进度安排；⑥应急保障措施；根据以上内容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7分，每项内容中如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直至该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一情形。	42.0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详细评审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人员；②后续跟踪服务；③后续服务应急响应时间；根据以上内容编制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如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直至该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一情形。	12.0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停止评审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停止磋商说明中应说明停止磋商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磋商的，可以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1. 甲方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报告需通过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